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的 陇县东南镇梁甫河予村、鸡家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陇县东南镇梁甫河予村、鸡家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508.4196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8.43857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